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1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文东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包文东先生、程辉明先生、马海啸先生、吴红平先生、区国辉先生、和国忠先生、龙超先生、管云鸿先生、伍志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龙超先生、管云鸿先生、伍志旭先生为独立董事。

(1)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程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马海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区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伍志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2011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九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晓玲女士、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刘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候选人获得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2011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两位股东监事将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庄朝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1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包文东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包文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程辉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程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程辉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任期三年。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成员:程辉明先生、吴红平先生、区国辉先生、龙超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管云鸿先生

成员:马海啸先生、伍志旭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伍志旭先生

成员:龙超先生、程辉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龙超先生

成员:管云鸿先生、和国忠先生。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包文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5、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胡德才先生、郑洪先生、米家蓉女士、李红斌先生、和国忠先生、刘甫先先生、吴红平先生、谢天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三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李红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红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

李红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和国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和国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用的通讯方式为

股票简称	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	00242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和国忠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6层
邮政编码	650031
电话	0871-3637276
传真	0871-8213308
电子信箱	Directorate@sino-ge.com

和国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德才先生、郑洪先生、米家蓉女士、李红斌先生、和国忠先生、刘甫先先生、吴红平先生、谢天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红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和国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附件一

包文东先生简历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东兴集团,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云南东兴集团永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云南鑫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包文东长期从事锗金属冶炼及锗系列产品的研究和经营管理工作,在锗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包文东曾多次参与起草多项锗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包文东2000年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云南省个体经济劳动模范"称号;1997年、2004年两次被农业部授予"创业之星"称号;2006年分别被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扶贫基金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授予"创业之星"称号;2004年被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授予"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05年被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授予"中国儿童慈善家"称号;2008年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云南省百名优秀工业企业家"称号;2009年被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云南省企业家协会授予"云南省第十一届优秀企业家"称号。包文东所创办的东兴集团1998年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评为"云南省民营企业100强",并多次受到国家、省、市、区(县)的表彰和奖励。2010年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授予"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先锋人物"称号。

包文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909,66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程辉明先生简历

程辉明,男,出生于1958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晋宁县人大代表。1975年10月至今,在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工作,历任技术员、副分队长、勘察公司经理、副大队长,现任大队长。程辉明先生目前还担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潞西华业镍矿有限公司(中外合作)副董事长、云南西部矿业有限公司(中外合作)副董事长,昆明市东川骏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1998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本公司前身临沧鑫圆锗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2月至今,任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为中国核地质学会理事、云南地质学会副理事长、云南地质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云南军工学会理事。

程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系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之法人代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三、

个人简历

胡德才,男,出生于1957年5月,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5月至1978年8月在云南省宣威县倘塘镇贝古小学工作;1978年9月至1981年8月在云南省曲靖农校就读;1981年8月至1988年10月在云南省会泽县农科所工作,任所长。1988年10月至1990年3月在云南省会泽县种子公司工作,任经理。1990年4月至1992年12月在云南省会泽县农业局工作,任副局长。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云南省会泽县者海镇工作,任镇长、书记;1995年12月至2004年6月在云南省会泽县乡镇企业局工作,任局长、书记,兼任云南省会泽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任会泽县经济局主任科员。

胡德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洪,男,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5年10月在云南省医药公司工作;1995年10至2002年6月在昆明江杰点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中国新纪元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云南东兴集团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米家蓉,女,出生于1953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73年至1976年在东北工学院有色冶金系重冶专业学习,1976年12月至1996年1月在会泽铅锌矿第二冶炼厂工作,任副厂长兼主任工程师;1996年2月至2003年4月在昆明冶金研究院安宁中试基地工作,任主任兼书记;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在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工作。自2006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米家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红斌,男,出生于1967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业务部主任;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在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红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和国忠,男,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昆明盐矿工作,先后任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云南省盐务管理局工作,任盐政处处长;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在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工作,先后任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改制办主任;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在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现为云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2010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和国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甫先,男,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工程师,1982年至1986年在中国矿业学院学习,2002年6月至2003年11月在香港国际商学院广州联合开设的EMBA学习。1986年9月至1996年2月,在江西省花鼓山煤矿(矿业集团)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科长、总工程师、分矿矿长。1996年2月至2000年2月,在新余维特矿业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2年2月,在广东新一方电器光明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厂长、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在广东风华高科锂电池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甫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红平,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云南省供销矿产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在云南绿耕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今,任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起在云南鑫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吴红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55.2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谢天敏,男,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云南大学化学系学习,198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谢天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1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2月2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并于2011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晓玲监事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刘晓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晓玲女士简历详见2011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1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在临沧、昆明两地会议室同时召开职工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庄朝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1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庄朝坤,男,出生于1982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庄朝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0-01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12日、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7日15:00至2011年2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6,586,2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0.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675,3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9.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10,9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550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公司4名董事、1名监事及4名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67,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2,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2,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2,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2,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27,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66,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1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52,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37,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1)、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2)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4)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fc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4只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享有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网银活动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折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折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折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折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士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第一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该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搬迁补偿费的具体支付方案以及搬迁协议未尽事宜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根据搬迁进度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我公司按照上述搬迁协议的约定,已将位于昆山市黑龙江北路东侧,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昆国用(2004)字第12004100221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1694.8平方米,账面价值约10,026,944元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予以注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动迁补偿事宜的函》(昆开函[2010]14号)已经承诺我公司有权继续使用该地块及附属房产,我公司最晚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交付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搬迁补偿费用从开发区财政预算支付。

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25日向我公司支付8,140万元搬迁补偿款,约占整体搬迁补偿金额81,414.62万元的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该笔8,140万元搬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没有影响,对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要视搬迁后用于恢复产能、资产重置及改造的新建资产具体购建时间及未来可使用年限而确定。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 深泰　　公告编号:2011-0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警示处理的情况

鉴于本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4月29日对本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深泰"变更为"*ST深泰"(公告编号:2009-28)。

2009年11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股票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09-64)。

二、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原因

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200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本公司2010年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0,933.95万元;本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40.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7.53万元。

2010年4月30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0年8月30日深圳中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编号:2010-5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9月14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告编号:2010-62)。

三、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事由

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本公司2010年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605.71万元;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14.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5.27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216.2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105.80万元,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3.5条之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但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若获得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深泰"变更为"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1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经过与会人员讨论和投票,选举陈伟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届时将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伟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04日出生,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采购部,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陈伟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1年2月22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1年2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海家化(代码:6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1-00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日收到董事钱霖涵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钱霖涵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钱霖涵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钱霖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对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钱霖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1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号),公司被认定为"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通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范围在10%以内。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